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鄒文福

電 話：04-37061439

電子郵件：e-g13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180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80219A00_ATTCH1.pdf、0180219A00_ATTCH2.PDF、
0180219A00_ATTCH3.pdf、0180219A00_ATTCH4.pdf、0180219A00_ATT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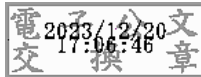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公告「112年度花東地區震後一等水準測量成
果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20125391號函
轉內政部112年1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93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函及內政部原函影本、旨揭測量成果說明
及點位一覽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
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私立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